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扬中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上市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适用）。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承诺人：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